

定远县教育体育局

定远县财政局

定教体秘〔2023〕7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校（园）：

食堂管理是中小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小学校后勤保障的基础性工作，学校食堂事关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广大师生、家长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教育系统社会形象。为切实提升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水平，防范廉政风险，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要求，结合相关审计反馈，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食堂管理校（园）长负责制

校（园）长是食堂管理第一责任人。各校要成立以校长（园长）为组长的食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明确责任，让食堂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从人员、设备、采购、存储、加工、环境卫生、消毒、食品留样、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使用等各个管理环节进

行细化并狠抓落实，定期召开食堂工作专门会议，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上级文件，提高食堂安全工作意识，增强食品卫生常识。

二、完善中小学食堂经营管理模式

中小学食堂必须坚持公益性，按照非营利性的要求，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保本经营，原则上以自主经营为主。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可根据食堂营运的实际情况建议选择包餐制供应模式。包餐制，即全体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学校食堂提供统一饭菜。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县教体局同意后，通过招投标选择具有餐饮经营资质、信誉好的餐饮企业提供外包服务。学校和中标单位要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学校要派专人对实行外包服务食堂饭菜的质量、份量、价格、财务及成本核算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对存在经营管理不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差，食品卫生安全无保障，师生满意度低，或发生挪用学生伙食费等情况的，学校有权解除外包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以后参与学校外包服务的资格。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三、严格规范中小学食堂收支管理

中小学食堂收支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账、严禁公款私存。学生缴纳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伙食成本性支出。食堂支出要规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和设备更新等，支出凭证必须符合财务与

会计管理规定，严禁虚列或违规支出、套取资金。食堂年度收支应基本平衡，每学期末据实结算学生伙食费，多退少补，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伙食费结余资金，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挪作他用。

(一) 自主经营模式

1. 收入管理。每学期开学前，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和有关节假日安排，对各年级学生的在校就餐时间进行测算确定，并以此为根据通知学生家长，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收取学生本学期生活费用并统一交给食堂财务人员。学校后勤组织人员对各班费用进行校对检查确认。确认准确后交学校会计统一缴存定远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账户。(户名：定远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账号：1213600104000323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备注：XX学校缴存学生伙食费)。

2. 食材采购。坚持大宗食材询价采购制度，食堂食材应招标选择供应商，月末根据日采购记录统计，通知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据实列支。零星或急需食材可由食堂采购人员分散采购，月末根据日采购记录统计，由学校采购人员到税务局代开发票，及时入账。每天采购的食材要加强履约验收，确保各类食材优质、安全、实惠，验收后及时登记入库、入账。

3. 支出管理。学校应加强食堂成本核算，降低食堂运行成本。严禁将应由学校行政开支的费用在食堂列支。教职工就餐费用等与学生食堂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不得纳入学生伙食成本核算。中小学食堂基本建设和大型设施设备添置费用，应

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不得计入学生伙食成本。

4. 账务处理。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并定期公开账务。如有结余，应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

5. 备用金管理。根据食堂运转需求申请备用金。月初学校可以申请最高2万元备用金，用完后凭发票报销可以再次申请，月底备用金原则上应控制在5000元以内。

(二) 委托经营模式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委托经营食堂，由中标餐饮公司开设账户，学校应加强监督并参与管理，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学校收取的租金收入或承包管理费收入纳入学校预算，按规定上缴县非税收入专户，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三) 配餐模式

学生餐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代收费由学校会计统一缴存定远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账户（与自主经营模式收入账户相同）。

四、强化中小学食堂财务信息公开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堂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并强化落实。每学期至少公开一次食堂财务收支、物资采购、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同时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设立校长信箱，畅通信息反馈渠道，接受就餐师生、食堂员工对食堂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并定期公布处理情况。

五、全面加强中小学食堂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要认真履行食堂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县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小学食堂财务监管责任，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问题。对挪用、转移食堂资金、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印发后，请各校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尽快整改到位。

